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黄字[2019]1208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黄岩区 江口（乡、镇、街道）进港村（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黄岩区 江口（乡、镇、街道）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收现属于乙方位于进港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四至：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地情况。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4.6035公顷，其中耕地0.0156公顷，园地3.9788公顷，林地 / 公顷，其他农用地0.1876公顷，建设用地0.3676公顷，未利用地0.0539公顷。

二、征地补偿情况。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征收乙方土地需支付下列几项费用：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地 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4.5496	108				
林地、未利用地	0.0539	54				
地 类	合 计					
	面积 (公顷)		补偿费用 (万元)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4.5496		491.3568			
	0.0539		2.9106			

2、青苗补偿费。耕地按1.5万元/公顷，园地按15万元/公顷，林地按 /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合计59.7054万元。青苗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

3、地上附着物按照《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黄政办发〔2016〕101号）文件规定补偿标准执行，文件未列明的，按实支付。

4、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等相关补偿费由乙方负责发放到户。

三、安置情况。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根据《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的规定文件的规定，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191人，拟安排61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具体参保人数以《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核定为准。

四、甲方按本协议的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方案，征收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收面积一次性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征地总费用全额付给乙方。如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收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继续耕种。

五、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被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

六、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10日内无条件地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七、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八、本协议于2019年12月3日签订，一式七份，双方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各执一份，其余三份用于土地报批。

甲 方：(盖章)
代表人：

乙 方：(盖章)
代表人：

鉴证单位：(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黄字 [2019] 1227 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黄岩区 江口（乡、镇、街道）山下郎村（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黄岩区 江口（乡、镇、街道）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收现属于乙方位于 山下郎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四至：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地情况。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 2.0939 公顷，其中耕地 0.5337 公顷，园地 1.0436 公顷，林地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7 公顷，建设用地 0.4756 公顷，未利用地 0.0063 公顷。

二、征地补偿情况。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征收乙方土地需支付下列几项费用：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地 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2.0876	108				
林地、未利用地	0.0063	54				
地 类	合 计					
	面积 (公顷)	补偿费用 (万元)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2.0876	225.4608				
林地、未利用地	0.0063	0.3402				

2、青苗补偿费。耕地按 1.5 万元/公顷，园地按 15 千元/公顷，补偿费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合计 16.1516 万元。青苗补偿费按地时按实计算。

3、地上附着物按照《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黄政办发[2016]101号）文件规定补偿标准执行，文件未列明的，按实支付。

4、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等相关补偿费由乙方负责发放到户。

三、安置情况。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根据《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的规定，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 38 人，拟安排 9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具体参保人数以《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核定为准。

四、甲方按本协议的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方案，征收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收面积一次性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征地总费用全额付给乙方。如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收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继续耕种。

五、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被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

六、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 10 日内无条件地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七、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八、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一式七份，双方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执一份，其余三份用于土地报批。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人：

鉴证单位：（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黄字 [2019] 1228 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黄岩区 江口（乡、镇、街道）洋头村（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黄岩区 江口（乡、镇、街道）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收现属于乙方位于洋头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四至：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地情况。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0.2047公顷，其中耕地 公顷，园地 公顷，林地 公顷，其他农用地 公顷，建设用地0.2047公顷，未利用地 公顷。

二、征地补偿情况。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征收乙方土地需支付下列几项费用：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地 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0.2047	108				
林地、未利用地						
地 类	合 计					
	面积 (公顷)	补偿费用 (万元)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0.2047	22.1076				

2、青苗补偿费。耕地按1.5万元/公顷，园地按15万元/公顷，林地按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合计 万元。青苗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

3、地上附着物按照《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黄政办[2016]101号）文件规定补偿标准执行，文件未列明的，按实支付。

4、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等相关补偿费由乙方负责发放到户。

三、安置情况。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根据《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的规定，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 人，拟安排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具体参保人数以《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核定为准。

四、甲方按本协议的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方案，征收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收面积一次性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征地总费用全额付给乙方。如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收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继续耕种。

五、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被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

六、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10日内无条件地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七、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八、本协议于2019年12月16日签订，一式七份，双方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各执一份，其余三份用于土地报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鉴证单位：（盖章）

代表人：林玉涛

代表人：卢菊青

代表人：胡海峰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黄字 [2019] 1702 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黄岩区南城街道山前村（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黄岩区南城街道办事处（乡、镇、街道）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收现属于乙方位于山前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四至：东至规划红线，南至规划红线，西至规划红线，北至规划红线，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地情况。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 1.6728 公顷，其中水田 0.2678 公顷，旱地 0.2129 公顷，果园 0.2179 公顷，园地 0.2099 公顷，农村道路用地 0.0273 公顷，坑塘水面用地 0.1523 公顷，建设用地 0.584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情况。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征收乙方土地需支付下列几项费用：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地 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6728	108				
林地、未利用地	/	54				
地 类	合 计					
	面积 (公顷)	补偿费用 (万元)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6728	108.6624				
林地、未利用地	/	/				

2、青苗补偿费。耕地按 1.5 万元/公顷，园地按 15 万元/公顷，林地按 15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合计 4.1964 万元。青苗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

3、地上附着物按照《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黄政办发〔2016〕101号）文件规定补偿标准执行，文件未列明的，按实支付。

4、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等相关补偿费由乙方负责发放到户。

三、安置情况。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根据《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的规定文件的规定，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 15 人，拟安排 12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具体参保人数以《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核定为准。

四、甲方按本协议的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方案，征收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收面积一次性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征地总费用全额付给乙方。如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收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继续耕种。

五、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被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

六、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 10 日内无条件地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七、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八、本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一式七份，双方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所各执一份，其余三份用于土地报批。

甲方：（签章）

 代表人：王

乙方：（签章）

 代表人：王

鉴证单位：（签章）

 代表人：王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黄字 [2019] 1819 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黄岩区 西城（乡、镇、街道）羽山村（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黄岩区 西城（乡、镇、街道）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收现属于乙方位于 羽山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四至：东至征地红线，南至征地红线，西至征地红线，北至征地红线，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0] 96 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 [2017] 150 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地情况。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 0.2657 公顷，其中耕地 0.0516 公顷，园地 0.0673 公顷，林地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5 公顷，建设用地 0.1153 公顷，未利用地 公顷。

二、征地补偿情况。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征收乙方土地需支付下列几项费用：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地 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0.2657	108				
林地、未利用地						
地 类	合 计					
	面积 (公顷)	补偿费用 (万元)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0.2657	28.6956				
林地、未利用地						

2、青苗补偿费。耕地按 1.5 万元/公顷，园地按 15 万元/公顷，林地按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合计 1.0869 万元。青苗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

3、地上附着物按照《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黄政办发 [2016] 101 号）文件规定补偿标准执行，文件未列明的，按实支付。

4、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等相关补偿费由乙方负责发放到户。

三、安置情况。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根据《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台土资发 [2018] 40 号）文件的规定文件的规定，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 15 人，拟安排 0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具体参保人数以《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核定为准。

四、甲方按本协议的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方案，征收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收面积一次性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征地总费用全额付给乙方。如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收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继续耕种。

五、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被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

六、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 10 日内无条件地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七、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八、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一式七份，双方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所各执一份，其余三份用于土地报批。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茅宝林

鉴证单位：（签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黄字[2019]1121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黄岩区 新前街道西范村（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黄岩区 新前街道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收现属于乙方位于 西范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四至：东至 规划红线，南至 规划红线，西至 规划红线，北至 规划红线，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地情况。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 0.9860 公顷，其中耕地 0.0110 公顷，园地 0.0297 公顷，林地 /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2 公顷，建设用地 0.9161 公顷，未利用地 0.0280 公顷。

二、征地补偿情况。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征收乙方土地需支付下列几项费用：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地 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0.9580	108				
林地、未利用地	0.0280	54				
地 类	合 计					
	面积 (公顷)	补偿费用 (万元)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0.9580	103.4640				
林地、未利用地	0.0280	1.5120				

2、青苗补偿费。耕地按 1.5 万元/公顷，园地按 15 万元/公顷，林地按 /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合计 0.4620 万元。青苗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

3、地上附着物按照《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黄政办发〔2016〕101号）文件规定补偿标准执行，文件未列明的，按实支付。

4、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等相关补偿费由乙方负责发放到户。

三、安置情况。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根据《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的规定文件的规定，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 6 人，拟安排 3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具体参保人数以《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核定为准。

四、甲方按本协议的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方案，征收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收面积一次性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征地总费用全额付给乙方。如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收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继续耕种。

五、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被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

六、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 10 日内无条件地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七、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八、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一式七份，双方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所各执一份，其余三份用于土地报批。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



鉴证单位：（签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黄字 [2019] 1918 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黄岩区 北城 街道 马鞍山村（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黄岩区 北城 街道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收现属于乙方位于 马鞍山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四至：东至 规划边线，南至 规划边线，西至 规划边线，北至 规划边线，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0] 96 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 [2017] 150 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地情况。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 0.0871 公顷，其中耕地 0.0871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其他农用地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

二、征地补偿情况。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征收乙方土地需支付下列几项费用：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地 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0.0871	108				
林地、未利用地						
地 类	合 计					
	面积 (公顷)	补偿费用 (万元)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0.0871	9.4068				
林地、未利用地						

2、青苗补偿费。耕地按 1.5 万元/公顷，园地按 / 万元/公顷，林地按 /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合计 0.13065 万元。青苗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

3、地上附着物按照《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黄政办发 [2016] 101 号）文件规定补偿标准执行，文件未列明的，按实支付。

4、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等相关补偿费由乙方负责发放到户。

三、安置情况。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根据《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台土资发 [2018] 40 号）文件的规定文件的规定，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 4 人，拟安排 2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具体参保人数以《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核定为准。

四、甲方按本协议的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方案，征收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收面积一次性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征地总费用全额付给乙方。如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收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继续耕种。

五、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被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

六、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 10 日内无条件地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七、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八、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一式七份，双方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所各执一份，其余三份用于土地报批。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

鉴证单位：（签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黄字[2019]1833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黄岩区西城街道岙岸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黄岩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收现属于乙方位于岙岸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四至：东至规划红线，南至规划红线，西至规划红线，北至规划红线，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地情况。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 0.2277 公顷，其中水田 0.0860 公顷，园地 0.0100 公顷，交通用地 0.011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44 公顷，住宅用地 0.1063 公顷，未利用地 0.0100 公顷。

二、征地补偿情况。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征收乙方土地需支付下列几项费用：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地 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0.2177	108				
林地、未利用地	0.0100	54				
地 类	合 计					
	面积 (公顷)	补偿费用 (万元)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0.2177	23.5116				
林地、未利用地	0.0100	0.54				

2、青苗补偿费。耕地按 1.5 万元/公顷，园地按 15 万元/公顷，林地按 15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合计 0.279 万元。青苗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

3、地上附着物按照《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黄政办发〔2016〕101号）文件规定补偿标准执行，文件未列明的，按实支付。

4、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等相关补偿费由乙方负责发放到户。

三、安置情况。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根据《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的规定文件的规定，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 6 人，拟安排 0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具体参保人数以《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核定为准。

四、甲方按本协议的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方案，征收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收面积一次性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征地总费用全额付给乙方。如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收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继续耕种。
五、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被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

六、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 10 日内无条件地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七、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八、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一式七份，双方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所各执一份，其余三份用于土地报批。

甲 方：（签章）

代表人：

乙 方：（签章）

代表人：

鉴证单位：（签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黄字 [2019] 1229 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黄岩区 江口（乡、镇、街道）山下郎村（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黄岩区 江口（乡、镇、街道）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收现属于乙方位于 山下郎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四至：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地情况。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 0.3093 公顷，其中耕地 / 公顷，园地 0.1618 公顷，林地 /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3 公顷，建设用地 0.147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2 公顷。

二、征地补偿情况。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征收乙方土地需支付下列几项费用：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地 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0.3091	108				
林地、未利用地	0.0002	54				
地 类	合 计					
	面积 (公顷)	补偿费用 (万元)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0.3091	33.3828				
林地、未利用地	0.0002	0.0108				

2、青苗补偿费。耕地按 1.5 万元/公顷，园地按 15 万元/公顷，林地按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合计 2.4270 万元。青苗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

3、地上附着物按照《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黄政办[2016]101号）文件规定补偿标准执行，文件未列明的，按实支付。

4、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等相关补偿费由乙方负责发放到户。

三、安置情况。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根据《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的规定，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 4 人，拟安排 1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具体参保人数以《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核定为准。

四、甲方按本协议的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方案，征收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收面积一次性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征地总费用全额付给乙方。如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收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继续耕种。

五、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被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

六、征收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 10 日内无条件地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七、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八、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一式七份，双方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各执一份，其余三份用于土地报批。



乙方：（签章）

